

华盛顿体系与大东亚新秩序比较研究

祁怀高 梅毅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政治学教研部 山东青岛 266071;

江西省旅游局市场开发处 江西南昌 330006)

[关键词] 华盛顿体系; 大东亚新秩序; 东亚国际秩序的演变

[摘要]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 东亚国际关系舞台上曾相继出现了两种地区秩序: 以“门户开放”为特征、美国主导建立的华盛顿体系和以“大东亚共荣圈”为特征、日本企图建立的“大东亚新秩序”。对它们进行回溯、比较, 对今天构建和平与友好的东亚新秩序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图分类号] D87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2008)01-0061-06

The Comparative Study on Washington System and the Great East Asian New Order

Qi Huaigao & Mei Yi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Qingdao Administrative College, Qingdao 266071, China

Market Expanding Department, Jiangxi Tourism Administration, Nanchang 330006, China)

Keywords Washington System; Great East Asian New Order; Evolution of East Asian International Order

Abstract In the period between WWI and WWII, there are two regional orders in East Asia: one is the Washington System with “Open Door Policy” as its core, established by the U. S.; the other is the Great East Asian New Order with “Great East Asia Prosperity Sphere” as its core, proposed by Japan. B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se two East Asian Orders, we can learn lessons and it is conducive to establish a peaceful and friendly new East Asian order.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 东亚国际关系舞台上曾相继出现了两种地区秩序: 以“门户开放”为特征、美国主导建立的华盛顿体系和以“大东亚共荣圈”为特征、日本企图建立的大东亚新秩序。从国际秩序的视角来看, 这段时期东亚国际关系的历史, 就是美国捍卫、中国认同的华盛顿体系与日本企图建立的大东亚新秩序对抗的历史。最终的结果是中美等盟国的国际秩序原则战胜了日本的国际秩序原则, 日本所谓的大东亚新秩序只是昙花一现。

一 美国主导的华盛顿体系的建立和瓦解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美国为了遏制日本在亚太地区的扩张, 于 1921 年 11 月至 1922 年 2 月倡议召开了华盛顿会议。在华盛顿会议上, 美国提出了

指导东亚行为的新原则, 这些新原则主要体现在《九国公约》(全称为《九国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中^[1]。这些新原则包括: 第一, 以国际合作代替国际竞争; 第二, 尊重中国主权与独立及领土与行政之完整, 不再谋求新的在华特权和势力范围, 使中国获得发展机会和必要的援助; 第三, 门户开放原则的国际化 and 制度化。从国际法的角度分析, “九国公约”对中国是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公约确立了尊重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尽管内容空泛, 且各国均有不同的理解和打算, 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毕竟是国际法上的基本原则之一, 这就为中国在国际社会维护和争取国家利益提供了一个条约依据。此后, 东亚形成了华盛顿体系, 该体系改变了日本独占中国的局势, 代之以美国主导、列强共管中国的局面。

* [收稿日期] 2007-09-17

[作者简介] 祁怀高, 博士,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政治学教研部讲师; 梅毅, 博士, 江西省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处长。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反法西斯战争时期的中国与世界研究”(项目编号: 05JZD00010)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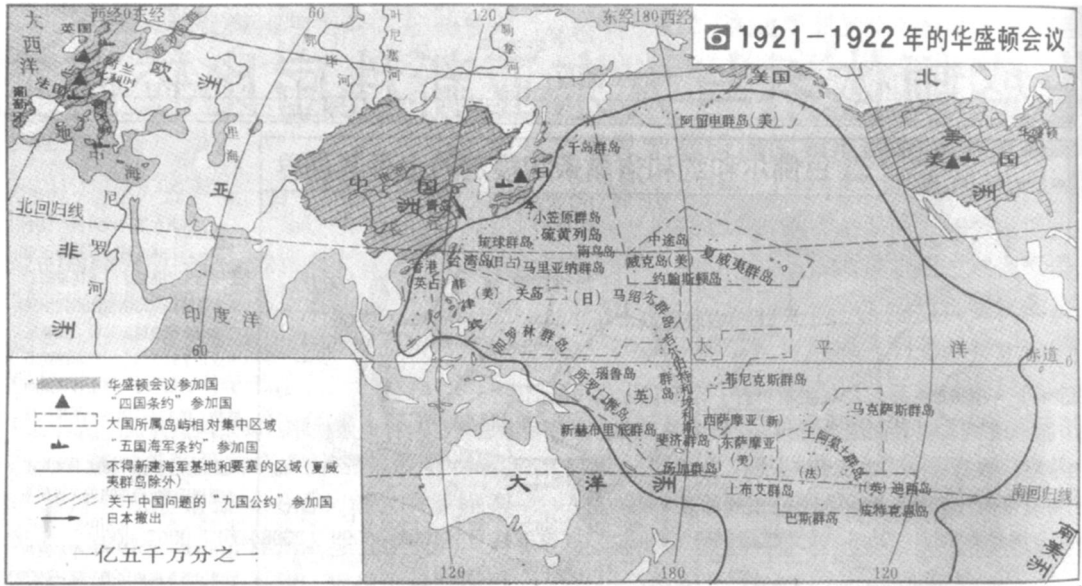


图 1 1921—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

资料来源：王春良主编《世界现代史地图集（1900—1991）》，北京：中华地图学社，1992年，第 23页。

美国通过华盛顿会议成功地埋葬了英日同盟，使“门户开放”原则重新在东亚确立；遏制了日本的扩张势头，使美国的东亚战略地位大大改善。日本则“损失惨重”，失去了英日同盟，军备扩张受到严厉限制，被迫“吐出”山东等。基于此，日本对美国采取守势，改行所谓“国际协调路线”，东亚扩张步伐稍稍“收敛”。

华盛顿会议以后，日本帝国主义独霸中国的野心虽然暂时受到了抑制，但它并不甘心受华盛顿体系的束缚。华盛顿体系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不稳定的体系，贯穿于华盛顿体系整个存续期间的，除了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与日本的“东亚门罗主义”的矛盾以外，还有中国的民族独立运动与日本的大陆政策之间的尖锐冲突。这些冲突就为日本不断挑起侵华战争制造了借口。

1931年 9月 18日，日本关东军一手制造了柳条湖炸路事件，随即以此为借口进攻沈阳，制造了“九一八”事变。数月之内，日本便侵占了东北三省，以赤裸裸的武力把中国东北置于其刺刀统治之下。“九一八”事变无疑是对一战后东亚国际秩序的重大挑战。日本公然违背自己以和平手段谋求国家利益的承诺，企图通过战争谋求独占利益，不仅违反了《九国公约》和《巴黎非战公约》而且违背大国协商与合作的原则，是对华盛顿会议精神的公然践踏。尽管在 1931年人们还未能清楚了解“九一八”事变的全部意义，但是人们普遍认识到，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未来的稳定取决于华盛顿体

系在多大程度上能渡过这场危机。事实上，“九一八”事变后，中、日、美都没有简单地把“九一八”事变看作是一场局部冲突，而是把这场冲突与整个一战后的东亚国际秩序联系起来；各方关注的不仅仅是冲突本身如何解决，而是战后整个东亚国际秩序的有效性与权威性，只是各自的立场大不相同。

就美国而言，日本行为损害的主要是美国在东亚建立的和平与安全体系。因此，美国的反应一开始就把日本的行动看作是一个“国际问题”。日本占领锦州后，美国政府于 1932年 1月 7日向日本政府递交了被称为“不承认主义”的照会。照会声称：“鉴于目前的局势及在此局势下美国本身的权利与责任，美国政府认为它有义务照会日本帝国政府及中华民国政府，美国政府不能认许任何事实上的情势的合法性，也不拟承认中、日两国政府或其代理人间所缔订的有损于美国或其在华国民的条约权利——包括关于中华民国的主权、独立或领土及行政之完整，或关于通称为门户开放政策的对华国际政策在内——的任何条约或协定。”^[2]“不承认主义”能够防止非法行为所产生的情势因时效关系而具备合法性，在没有一个正规运作的国际机构来强制执行法律的情形下，不失为一种有相当法律和道德潜力的辅助武器。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美国提出“不承认主义”的用意，只是为了维护门户开放原则，阻止日本独占中国。

日本方面则是安抚国际舆论，为自身行为辩

护。日本的方式是极力说明其在中国东北的行为并未违反《九国公约》相反是在华盛顿体系内行事。日本的策略是把该事件说成是地方事件，是“两个东亚民族之间的家务事”，不涉及多边国际条约和其它国家的利益。日本媒体提出，日本军方的行为不仅没有破坏华盛顿体系，相反，对付中国无法无天的行为和对条约权利不负责任的攻击实际上是巩固华盛顿体系。日本文官政府向列强保证日本所进行的从根本上是一种警察行为，是支持而不是破坏《九国公约》。日本甚至诡辩说，满洲国的成立以及日本的承认也并不违反《九国公约》，因为只有企图侵犯中国的主权、独立及领土与行政之完整才算是违反《九国公约》而满洲国的成立乃是当地人民自决的结果，因此《九国公约》对其并不适用，对这样的新国家给予外交承认也是完全必要的^[3]。

与日本相反，中国则极力向国际社会证明，日本的军事行动违反了华盛顿会议条约和《巴黎非战公约》是对华盛顿体系的公然挑战和国际道德的公然践踏，并提出东北问题必须在华盛顿体系的框架内加以解决。中国不同意与日本进行双边谈判，因为这样就会落入日本的圈套，等于接受日本的诡辩，即事件仅仅是涉及日本条约权利的小事情，并不涉及华盛顿体系的权威和威严。因此，从一开始，中国就把自己与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等同起来，抓住机会向世界展示自己是国际社会中有责任的成员，寻求通过其它国家和国际舆论的支持来拯救东北，把国际秩序和华盛顿体系视为维护中国利益的工具。但不幸的是，中国所认同和寻求帮助的国际秩序正处于危机之中，建立和维护这一体系的国家无力联合起来反对日本对这一秩序的挑战。

此后，日本不断以武力和非法行动挑战华盛顿体系。如 1933 年 3 月宣布退出国联、1934 年 9 月决定废除《华盛顿海军条约》、1936 年 1 月退出伦敦裁军会议，这是日本公开走上争霸道路的重要措施，它把英、美限制日本争霸的种种条约变成了一堆废纸。

与此同时，在法西斯的推动下，日本全力推行战争政策，到广田弘毅内阁时期，日本从政治、军事、经济到外交，全面进入了战争轨道。它标志着日本战争体制的初步形成，也预示着全面侵华战争已为期不远了。

1937 年的“七七”事变是中日全面战争的起点和导火线，它使摇摇欲坠的华盛顿体系最终瓦解。国民政府在宣布抗战的同时，亦采取外交手段，如申诉于国联、寄希望于布鲁塞尔会议，但最

后都以失败而告终。

从 1937 年 11 月布鲁塞尔会议结束到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的几年中，英美和日本还围绕着华盛顿体系进行了一些交涉，但充其量只能算是一点小小的余波，因为这时的华盛顿体系已经徒有虚名，只不过还具有法律条文尚存的意义而已^[4]。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第二天，即 1941 年 12 月 9 日，中国政府发表对日宣战文告，宣布：“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关系者，一律废止”^[5]，《九国公约》从此彻底销声匿迹了。

从国际秩序的视角来看，日本谋求脱离华盛顿体系，无视“一战”后国际秩序的更深刻原因就是日本右翼势力长期对华盛顿体系所维持的现状的不满，认为一战后确立的现状是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为维护既得利益强加给日本的，因而不公正的。日本不断扩大侵略战争的目的就是打破华盛顿会议所确定的战后现状，突破华盛顿体系对日本的约束，自主地在中国进行扩张，通过军事上的单边主义和经济上的区域主义把东亚有效地同世界其它地区相隔离，驱逐西方势力，确立日本在东亚的霸权，并最终建立一个完全不同于华盛顿体系的东亚新秩序。

二 日本大东亚新秩序的昙花一现

从侵华战争到“大东亚战争”（太平洋战争），日本终于走向了与中、美等亚太国家为敌的全面侵略战争。在侵略战争时期，日本先后提出了建设东亚新秩序和大东亚新秩序的主张，在其占领的地域建立起殖民统治，并美其名曰“大东亚共荣圈”。

1938 年 11 月，日本攻占中国的武汉、广州等地后，立即于 11 月 3 日发表第二次近卫声明，提出了东亚新秩序的主张。它声称“建设东亚新秩序，渊源于我国的建国精神，完成这一任务，乃是现代日本国民的光荣任务”，从而向世界宣布建设“东亚新秩序”，乃是日本开国以来的一贯国策，且日本将继续实现。声明提出“应以实现日满华三国合作，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建立连环互助关系为根本，以确立东亚国际正义，实现共同防共、创造新文化、实现经济结合为目的”^[6]。声明要求各国“正确认识帝国的意图，适应东亚的新形势”^[7]。随后日本外相有田八郎在 11 月 18 日给美国的照会中又进一步宣布日本不再坚守门户开放的原则^[8]。

“东亚新秩序”的主要内容是：（1）迫使蒋政

权崩溃或屈服，或使蒋政权衰落为无抵抗实力的地方性政权，并在占领区建立统一的傀儡政权，从而解决或大致解决“中国事变”，这是日本决定全面征服中国后的既定方针。(2) 驱使中国的人力、物力为日本的北进战略效力。日本御前会议于1938年11月30日决定的《调整日华新关系方针》规定要“缔结日华防共军事同盟”。11月20日，日汪重光堂会谈时签订的《日华秘密协议记录》中规定，日华两国共同设置对苏联的宣传机构，缔结军事同盟，在内蒙及其他地区驻屯日本军队，日华军队互相协力，共同作战^[9]。御前会议还出于北进总体战的需要，特别要求中国允许其自由开发华北、蒙疆的战争资源。(3) 通过限制英美等国在华活动，迅速排除其在华势力，削弱其在远东的地位和影响，随之“创建一个东亚集团”，以“保证使它拥有同英美一样的自足的经济”^[10]。《调整日华新关系方针》等大量重要文件在强调日中军事上“共同防卫”的同时，均强调要限制第三国在华的经济活动，并通过日中经济“全面合作”控制中国的资源和产业，以获得足以称霸的庞大的总体战实力。这种实力不但是对苏的，也是针对一切妨碍其新秩序战略计划的国家的。

中国国民政府对日本提出的“东亚新秩序”表示坚决的反对。蒋介石于1938年12月26日发表讲话，将日本的建设“东亚新秩序”概括为：“这是个推翻东亚的国际秩序，造成奴隶的中国，以遂其独霸太平洋，宰割世界的总名称”^[11]。由于日本的政治诱降，国民党内部出现了分化，汪精卫集团叛逃降日，但并未影响到中国的抗战大局。武汉沦陷后，中国政府仍在继续抗战。1939—1940年，中国军队相继与日军进行了南昌会战、随枣会战、第一次长沙会战、冬季攻势作战、南宁会战、宜昌会战等，使日本深陷于中国战场而不能自拔。

对于日本扬言建立“东亚新秩序”，美、英、法三国共同声明加以反对。美国总统罗斯福在1938年12月25日批准了2500万美元对华桐油信用贷款，藉以表示美对中国抗战的同情，这是美自中国抗战以来首次对华提供贷款。同时英国也宣布给中国信用贷款50万英镑，用以购买卡车行驶于滇缅公路。1939年7月26日，美国宣布废止美日1911年的商约，以此为对日禁运的先导。1939年10月19日，美驻日大使格鲁在东京发表演说，指出日本政府所谓“建立东亚新秩序”，纯系出于侵略野心，对日军在华野蛮横暴之行为深致愤慨，并表示日本现行政策如不改变，不仅美日新约无从谈判，美国对日本现行政策推行之结果，将有不能容

忍之一日^[12]。

1940年7月，近卫文磨再次组阁，确立了建设大东亚新秩序，即“大东亚共荣圈”的对外政策目标。这在日本的亚太政策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日本正式确立其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的基本国策。

7月26日，日本内阁会议制定了《基本国策纲要》^[13]。该纲要首先规定了日本基本国策的根本方针：“皇国的国是乃是基于八紘一宇的建国大精神，以确立世界和平为根本，首先要建立以皇国为核心、以日满华坚强结合为基础的大东亚新秩序。”在此，日本明确提出了建设以日本为核心的“大东亚新秩序”的国策。纲要还规定了当前的外交方针是：“以建设大东亚新秩序为根本，首先将重点放在结束中国事变上，并要认清国际大变局，采取建设性的、富有弹性的施策。”7月27日，日本又召开大本营、政府联络会议，正式决定了《伴随世界形势推移的时局处理纲要》这是对近卫内阁《基本国策纲要》的重要补充。

上述《纲要》规定了日本适应新的世界形势的如下方针：“在促进迅速解决中国事变的同时，抓住有利时机，解决南方问题”，也就是说要一举解决中国事变与南方问题。同时还规定：“在中国事变尚未解决之时，要考虑内外各种情势，来确定重点转向南方施策的态势”。而在“要领”部分中，除在第一条中简单规定了处理中国事变的政策之外，在第二条中，详细规定了日本对南方的政策：对外施策“要以解决南方问题为主”；“首先要以对德、意、苏的政策为重点”；还规定了对美国、法属印度支那及香港、荷属东印度、南太平洋原德属及法属岛屿、南太平洋其他诸地区的有关政策。在第三条中又规定了“对南方行使武力”的方针：“在中国事变基本解决之时，为解决南方问题……行使武力”；“在中国事变尚未解决之时，在不与第三国开战的前提下，如果内外各种形势特别有利，为解决南方问题，也要行使武力”；“行使武力时，战争对象要尽力局限于英国，但在此时，也要预作对美开战不能避免的准备”。上述第二、第三条，“虽然各种条件及内容没有表现在字面上，但却决定了伴随着行使武力的南方政策”^[14]。如此看来，日本政府与大本营共同决定的《时局处理纲要》的根本方针就是：迅速解决中国事变，并以武力解决南方问题。这是日本在世界形势，特别是欧洲战争新形势下确立的对外政策，而“武力南进”则是其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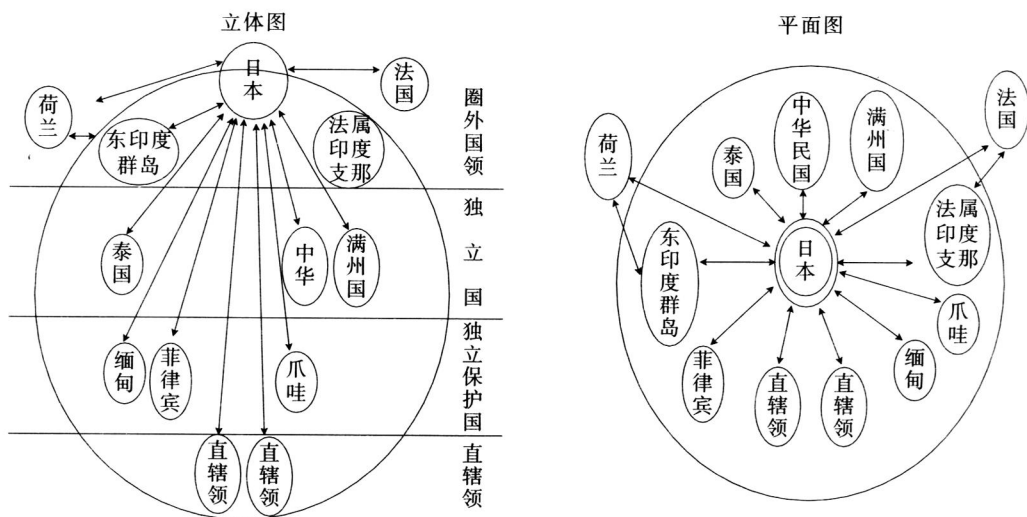


图 2 大东亚共荣圈的政治构图

资料来源：古屋哲夫、山室信一编《近代日本における東 問題》，东京：吉川弘文馆，2001年，第 203-206页。

松冈洋右作为近卫内阁的外相，首次正式公开使用“大东亚共荣圈”一词^[15]。他在 1940年 8月 1日发表的“皇道外交宣言”中提出，“近来，我们向世界宣布的‘皇道’就是我们皇国的使命”，作为当前的外交方针，“要根据我们皇道的伟大精神，必须首先建立以日、满、华三国为一环的‘大东亚共荣圈’，然后宣布强有力的皇道，贡献于公正的世界和平的树立”^[16]。松冈洋右提出的“大东亚共荣圈”，是对近卫内阁建设“大东亚新秩序”国策目标的最好概括。

1941年 12月 8日，日本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12月 10日，日本大本营、政府联络会议决定“今次的对美英战争及随着形势变化而发生的应有战争，包括‘中国事变’在内，定名为‘大东亚战争’”。东条英机即以此为出发点，开始了“大东亚共荣圈建设”。

从 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到 1942年夏，日本占领了西起缅甸、马来亚，东至中部太平洋的吉尔伯特群岛，北达阿留申群岛，南迄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的广大区域，加上原先所占领的中国部分领土，总面积达 3200万平方英里以上，占地球总面积的 1/6 初步建立起所谓的“大东亚共荣圈”，这是日本对外侵略史上建立的最大的殖民帝国。但是，这个建立在强权和武力基础上的殖民帝国，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打击下，很快土崩瓦解。

从国际秩序的视角来看，整个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期间东亚国际关系的历史，就是

美、英、中主导的华盛顿体系与日本企图建立的大东亚新秩序对抗的历史。到 1930年代末，东亚地区已经出现了美、英、法、中、荷、苏之间松散的反对日本的联合，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英、中结成了对抗日本的盟友。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个修正的华盛顿体系。日本对华盛顿秩序的破坏和对东亚与太平洋霸权的追求，导致其在东亚国际社会的孤立。日本走出孤立的道路要么是重新回到华盛顿体系之中，要么是把东亚与世界隔离，建立一个自给自足的国际体系。既然重回华盛顿体系已经不可能，日本选择了后者。在日本看来，要想走出困境，除了通过一场建立另一个亚太国家国际秩序的赌博之外别无他法。最终的结果是中美等盟国的国际秩序原则战胜了日本的国际秩序原则，日本所谓的大东亚新秩序只是昙花一现。

三 华盛顿体系与大东亚新秩序之比较

近代以来，自东亚华夷秩序瓦解之后，东亚曾先后出现两种地区秩序：一是以“门户开放”为特征、美国主导建立的华盛顿体系；二是以所谓“共存共荣”为特征、日本企图建立的“大东亚共荣圈”。如果我们对华盛顿体系与大东亚新秩序进行比较，就会发现两种地区秩序都是在亚太地区基本力量（主要是美、日、英、中等大国）对比发生重大改变的背景下产生的；且都是以牺牲中国的权益为出发点和目的。但是二者还是有着重大的差别，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

第一, 华盛顿体系与“大东亚共荣圈”在性质上有着重大差别。华盛顿体系是在承认既有现状的基础上建立的, 即承认列强在华既有的特权和既存条约体系对中国部分主权的剥夺和约束, 因此它所建立的并非一个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但我们也应该承认, 华盛顿体系基本上是通过和平谈判、相互妥协的方式建立起来的, 它相对于任意宰割中国的旧的强权政治秩序和帝国主义外交来说无疑是一个进步, 特别是其中的和平竞争和不得在中国谋求新的特权的原理有利于抑制日本对中国利益的侵犯。而且, 作为威尔逊自由国际主义原则的体现, 华盛顿体系为东亚国际关系注入了若干正义与道德的因素。如果从整个东亚国际关系史的“长时段”来考察, 华盛顿体系所代表的国际秩序虽然还带有强权政治的色彩, 但它毕竟是人类追求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17]。而“大东亚共荣圈”则是赤裸裸的武力侵略, “大东亚共荣圈”的性质就是日本企图建立以其为宗主国的殖民大帝国——政治上统治东方各国各民族; 经济上垄断亚洲太平洋广大区域内的丰富资源和广阔市场; 军事上利用南洋战略要地, 同英美长期抗衡; 思想文化上用法西斯文化和思想奴化占领区内的各国人民^[18]。在只有三、四年寿命的“大东亚共荣圈”内的上述种种事实, 足以表明, 日本侵略者声嘶力竭地鼓吹和实施的“大东亚共荣圈”、“大东亚共荣圈建设”完全是彻头彻尾的“共贫独富圈”, 是一块进行掠夺、屠杀、奴役的遮羞布。

第二, 华盛顿体系与“大东亚共荣圈”在地域上不尽相同。华盛顿体系包括的范围是远东和太平洋地区, 美国、日本、中国等远东大国都在体系之中, 并且与远东有着重大利益关系的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葡萄牙等国也是参与者。相形之下, “大东亚新秩序”包含的地域主要是日本军事占领的地区, 而美、英等西方列强和中国都是该秩序的对立者。“大东亚共荣圈”包括的地域随战局变化而有差别, 并且还有“共荣圈”、“国防圈”、“资源圈”之区分, 但从日本最高统治集团关于“大东亚共荣圈”地区范围的界定过程来看, 以中国为主的亚洲大陆及东经 90 度以东、南纬 10 度以北的太平洋西南地区 (含东南亚及太平洋诸岛), 始终是其“大东亚”的核心地带, 亦可称为其“大东亚共荣圈”的“核心圈”。“大东亚共荣圈”的殖民本质, 决定了其不可能达到像华盛顿体系这样广泛的地域, 而且日本国力的限制也决定了其不可能维持对“大东亚共荣圈”的长

期统治。

第三, 中国与华盛顿体系和“大东亚共荣圈”的关系有着本质差别。中国与华盛顿体系的关系是既斗争、又合作, 以合作为主。由于华盛顿体系和《九国公约》尊重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尽管内容空泛, 且各国均有不同理解和打算, 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毕竟是国际法上的基本原则之一, 这就为中国在国际社会维护和争取国家利益提供了一个条约依据。所以中国基本上是认同这一秩序的, 在面对日本的侵略时, 也努力联合美、英等国捍卫华盛顿体系的原则。中国与“大东亚共荣圈”的关系则是激烈斗争、“你死我活”的关系。日本在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的时候, 认为《九国公约》是它独占中国的一大障碍, 于是在 1930 年代后期竭力诋毁《九国公约》宣扬《九国公约》“过时”论, “不适用”论等等, 妄图打破原有的均势, 摆脱条约的束缚, 以便达到其独霸中国的目的。此后, 其企图建立的“大东亚新秩序”以灭亡、奴役中国为目的, 中国当然坚决反对。随着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 日本无条件投降, “大东亚共荣圈”终于崩溃, 消失于世界历史舞台。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东亚国际秩序的演变给后人留下了深刻的启示。我们要以史为鉴, 构建和平与友好的东亚新秩序。日本通过侵略和武力的方式, 在东亚地区构筑了一个短命的地区秩序。在这个新的秩序中, 日本是中心, 所谓“日满华合作”是基轴, 而屈服于其武力和掠夺之下的南洋各地为其边缘。其间充满了屠杀和掠夺、压迫和反抗, 所谓的“提携”与“合作”是在刺刀下实现的, 在“大东亚主义”的招牌下, 日本给东亚地区的人民带来了难以抹平的历史伤痕。今天的人们极不愿意回顾这样一段历史, 但这段历史就近在半个多世纪以前, 而且已成为今天东亚国际新秩序倡导者们所时时殷鉴的沉痛教训, 成为消极的旧东亚国际秩序的极端代表。通过对这段历史的研究, 我们可以加深对战后东亚国际秩序的理解和认识, 以史为鉴, 面向未来, 共同建设和平与友好的东亚新秩序。此外, 日本所走过的崛起—扩张之路成为反面教材, 证明以武力和侵略改变东亚国际秩序的方式行不通, 建立东亚新国际秩序必须以和平、合作为理念。同时, 正是中国在日本侵华战争中的惨痛教训, 使中国人深知和平的珍贵, 也给了中国极大的启示: 中国必须走一条奋力崛起而又坚持和平、坚持不称霸的道路。 (下转第 72 页)

策。政治上, 摩洛人没有平等参政的权利; 文化和社会地位上也没有得到政府足够的尊重和平等的对待。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的进一步边缘化, 使自感无法生存的摩洛人最终拿起武器, 跟随当地的政

治精英们投入到反对菲律宾中央政府的分离主义运动中去。西班牙殖民时代以来的形成的“摩洛问题”再次被激化, 成为了至今影响菲律宾国家稳定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

【注 释】

[1] Patricia N. Abinales *State Authority and Local Power in Southern Philippines, 1900-1972*. A Dissertation Presented to the Faculty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Cornell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August 1997, p. 75.

[2] 金应熙主编, 刘迪辉、何安举、金雨雁编著《菲律宾史》,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0年, 第 58页

[3] Peter W. Stanley, *A Nation in the Making: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99-192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280.

[4] Francis B. Harrison, *The Corner-Stone of Philippine Independence*.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2, p. 36.

[5] “A Decade of American Rule in the Philippines”, *Atlantic Monthly*, vol. 103, February 1909, p. 24.

[6] [7] [8] [19] Peter G. Gowling, “Muslim-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1899-1920”, Paul H. Krotoska ed., *Southeast Asia Colonial History, Volume II: Empire-building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2001, pp. 400, 401, 403, 328.

[9] [11] McKenna Thomas M., *Muslim Rulers and Rebels: Everyday Politics and Armed Separatism in the Southern Philippin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 86.

[10] Peter Gordon Gowling *Op. cit.*, pp. 60-61.

[12] [14] [15] [16] [18] Patricia N. Abinales *op. cit.*, pp. 87, 116, 117, 123, 126.

[13]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Mindanao and Jolo, *Arrangement of the Annual Reports of the War Department, Operation in the Department of Mindanao and Jolo*. Zamboanga, May 10, 1901.

[17] Manitua Saber, “The Contact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and legal Authority in a Muslim Setting”, in Alfredo Tiamson ed., *On the Codification of Muslim Customary (adat) and Quranic Laws*. Davao City: Ateneo University and Mindanao State University, 1974, pp. 300-301.

[20] Donna J. Amoroso, “Inheriting the ‘Moro Problem’: Muslim Authority and Colonial Rule in British Malaya and the Philippines”, in Juidan Go and Anne L. Foster eds., *The American Colonial State in the Philippines: Global Perspective*.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20.

[21] War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of the Governor of the Moro Province Bureau of the Insular Affair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4.

【责任编辑: 吴金平】

(上接第 66页)

【注 释】

[1]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 北京三联书店, 1962年, 第 217-220页。

[2] U. S. Department of State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Volume 5*,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 76.

[3] 〈日〉白井胜美:《日本在 30年代的对华政策》, 江昭、孔华润编《巨大的转变: 美国与东亚》,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年, 第 92-93页。

[4] 程道德主编《近代中国外交与国际法》, 现代出版社, 1993年, 第 264页。

[5] 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 (1840-1949)》, 下卷第二分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年, 第 163页。

[6] 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 (下)》, 东京原书房, 1978, 第 401页。

[7] 同 [5], 第 93页。

[8] U. S. Department of States *op. cit.*, p. 800.

[9] 同 [6], 第 403页。

[10] 〈美〉罗伯特·达莱克:《罗斯福与美国的对外

政策 (1932-1945)》上,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年, 第 275页。

[1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辑第二编·外交,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年, 第 55页。

[12] U. S. Department of States, *op. cit.*, pp. 19-29.

[13] 同 [6], 第 436-437页。

[14] 〈日〉矢部贞治:《近卫文磨》, 东京读卖新闻社, 1976年, 第 473-474页。

[15] 关于“大东亚共荣圈”一词, 最早是由时任外务大臣的有田八郎在 1940年 6月 29日提出的, 松冈洋右则为正式公开使用。

[16] 〈日〉奥村房夫监修《近代日本战争史》第 4编 (大东亚战争), 东京: 同台经济恳话会, 1995年, 第 298页。

[17] 王立新:《美国的世界秩序观与东亚国际体系的演变 (0)》, 《东南亚研究》2003年第 5期。

[18] 胡德坤、罗志刚主编《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纲》,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年, 第 232页。

【责任编辑: 吴金平】